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小字第326號

原告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秉志

被告 群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湯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一、依兩造間報價單第4條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配合甲方（即被告）工程進度，框扇如期出貨至工地」；第8條：「乙方工程全部完竣後由乙方提供防火證明及標籤，甲方須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完成」；第11條「付款方式..A. 訂金20%..B. 門框進場40%。C. 門扇進場40%。D. 付款100%乙方提供防火證明及標籤」之約定，顯然兩造係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所訂製之門框門，被告則應分3期給付貨款，包括第1期訂金20%，第2期門框「進場」40%，第3期門扇「進場」40%，且其中第2、3期款各40%應於門框、門扇「進場」至工地時即應付款，而原告雖亦應提供被告防火證明及標籤，然係應於被告已給付100%貨款，且於取得（即原告進場交付）門框門扇3個月內自行全部安裝完竣後始由原告提供，自堪認被告有應先為給付第1期款至第3期款之義務。據此，被告應先給付原告尾款即第3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,752元，與原告應提供被告防

01 火證明及標籤之間，核尚無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。被告辯稱
02 因原告未提供防火證明及標籤，而拒絕給付尾款即第3期款5
03 2,752元，即屬無據。

04 二、從而，原告主張已依約於109年8月12日至109年10月8日全部
05 出貨至被告指定之工地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兩造
06 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款貨款52,752元，及
07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08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周育瑜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